

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海州区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阜海政办发〔2020〕42号

韩家店镇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驻区单位：

《海州区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海州区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道路旅客运输发展，保障农村道路客运安全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》要求，结合我区道路旅客运输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和交通扶贫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工作目标任务，切实保障农村道路旅客运输安全，促进农村道路旅客运输规范有序发展，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、便捷、有序的农村客运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海州区共有 9 个建制村，实现了村村通油路，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 100%。通过开展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，确保新开通的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、安全设施、中途停靠站点、车辆技术要求、运行限速等相匹配，对需要途经等外公路的班线、车型、载客人数、通行时间、运行限速等提出具体要求；预防和减少农村客运班车交通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为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安全的道路运输环境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成立海州区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 豹 副区长

副组长：王文波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成 员：徐增军	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韩钟声	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宋 冰	韩家店镇副镇长
李春飞	海州交警大队副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徐增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协调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具体工作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统一组织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的开展，并联合各职能部门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，制定《海州区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细则》，负责对开通农村客运班线的公路等级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区应急局：负责协助农业农村局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，健全我区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，配合农业农村、交警部门做好相关安全评估工作。

（三）韩家店镇：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，提出相关意见，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，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突发情况。

（四）海州交警大队：负责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，健全我区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

作细则，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公路安全设施、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相关安全评估工作，保证车辆停车及乘客上下车安全，农村客运班线车辆安全状况的评估工作。

五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制定审核细则。制定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。

（二）开展审核。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应急局、韩家店镇、海州交警大队协同参与，对全区新开通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进行实地审核。

（三）公示。各部门共同开展实地审核后，形成审核报告并公示，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六、审核内容

主要包括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、安保设施状况、中途停靠站点情况、车辆技术要求及相互匹配情况。通行客车技术要求符合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》(GB18565)要求对应车长的营运客车。

（一）二级及以上公路，可通行各系列营运客车。

（二）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/小时的三级公路，可通行车长不超过 12 米的营运客车。

（三）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/小时的三级公路和双车道的四级

公路，可通行车长不超过 7 米的营运客车。

(四)单车道四级公路，可通行车长不超过 6 米的营运客车。

(五)等外公路确需开通农村客运班线或农村客运班线需途经等外公路的，营运客车应当符合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的检验方法》(GB18565)和《乡村公路营运客车结构和性能通用要求》(JT/T616)要求且车长小于 6 米的营运客车，途经的农村公路应当满足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交公路发〔2004〕372号)中《农村公路建设暂行技术要求》的规定。

(六)农村客运班线途经的受限路段单车道隧道净高不应当小于 3.5 米，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.0 米，与单车道路基连接时，洞口两端应按规定设置错车道。

(七)农村客运班线途经的桥梁技术状况不得低于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(JTG/TH21)规定的三类桥梁。

(八)农村客运班线途经的农村公路受限路段、起始点，应当增设必要的警示、警告等公路安全设施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审核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按照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，抓紧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政策，严格工作纪律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，不得弄虚作假。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，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机制，加强市场监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客运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管，切实履行“三关一监督”的职责，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，提高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，创造良好的农村客运经营环境。

（四）规范操作流程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审核小组要严格按照区农业农村局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审核验收，对公路等级、受限路段警示、警告标志等提出意见，坚决杜绝搞形式主义、走过场，确保审核的工作质量。

（五）做好资料收集，落实工作要求。要切实将审核工作落到实处，审核工作结束后，审核组成员单位要加盖公章，审核组成人员签字，对有必要开通但部分条件需要整改的，在审核表中注明需整改的路段或线路；对审核符合通行条件的线路要在审核表中注明审核通过，所有审核资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归类存档。